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昆宏

黃煜美

蔡國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4,6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蔡昆宏邀同債務人黃煜美、蔡國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4,60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蔡昆宏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煜美、蔡國勝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626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,606 元	黃煜美、蔡昆 宏、蔡國勝	自民國113年4 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,606 元	黃煜美、蔡昆 宏、蔡國勝	自民國113年5 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- 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